

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善政召集人(前段)、王明鉅副召集人(後段)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名冊) 紀錄：劉思敏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13-1-2、113-2-2、113-2-3

二、繼續列管：113-1-1、113-2-1

(一)113-1-1：請勞動局以過去曾達成之目標值為基準，進行「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推介就業率」及「身心障礙者支持性穩定就業率」今年度及後續年度目標值之修正。

(二)113-2-1：請教育局辦理國高中各校學生駕駛汽機車經驗之

問卷調查，並請警察局各分局每天隨機攔查 15 人，俾利瞭解青少年無照駕駛需求及確切數據。

三、新增列管：114-1-1、114-1-2

(一)114-1-1：請社會局研議有關邀請兒權公約領域之專家學者群，針對各局處業務是否執行兒權公約之檢視與指導計畫。

(二)114-1-2：請衛生局及教育局主導，社會局協助，於下次會議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新增 1 至 2 項市民福祉指標。

捌、113-115 年桃園市民福祉提升指標及各局處工作報告

決定：

一、調整指標：同意婦幼發展局於「婦幼優先」面向，刪除「托育服務措施覆蓋率」，新增「0-3歲家外送托率」。

二、新增指標：（略，同列管113-1-1之決議）

三、下修目標值：

社會局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之目標值暫由體育局協助補上，另請教育局再釐清大溪國小實際使用運動休閒設施人次統計方式與實際使用情形。

四、113年未達標之績效指標：

(一)全齡照護面向：編號24進入校園宣導青少年無照駕駛危險性及道安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能力宣導場次，請交通局多向有無照駕駛經驗之學生進行宣導。

(二)全齡照護面向：編號25兒童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之年度目標過高不易達成，建議下修，再請社會局研議。

五、請社會局研議有關邀請兒權公約領域之專家學者群，針對各局處業務是否執行兒權公約之檢視與指導計畫。**(新增列管)**

六、請衛生局及教育局主導，社會局協助，於下次會議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新增1至2項市民福祉指標。**(新增列管)**

七、本市市民福祉提升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針對未達標之項目，研議後續精進作為，將於下次會議檢視指標達成情形。

八、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精進業務推動。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3時10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113-115年桃園市民福祉提升指標及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馮燕委員：

1. 肯定桃園市 2 件事：

(1) 於「全齡照護面向一編號 2：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整體涵蓋率」，以「人數」而非「人次」作為服務指標，數據具意義。

(2) 設立市民福祉指標，以量化數據檢視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情形，且與五都進行比較，為六都之先。

2. 沒有達標可能有四種原因：

(1) A：市府積極推動、加強投入資源即可改善。

(2) B1：不易改善，缺少資源。

(3) B2：不易改善，涉及社區的回應、意見或是資源本身的稀少性。

(4) C：市府難以使力，難以改善，例如「婦幼優先面向一編號 14：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理事長」即為此項。

3. 社會政策福利推動須跨局處合作，且除社會局外，各相關局處也應落實兒權公約並進行相關業務檢視。

(二)張馨云委員：

請教育局統計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者專班計畫之參與成員中，特教班及資源班學生之參與人數。

(三)劉一龍委員：

兒童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之年度目標過高不易達成，建議下修。

(四)胡中宜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1. 社會局推動主軸五：顧全兒少全人發展，優化安置服務措施，確保每位兒少均能獲得平等的成長機會。有鑑於本市安置兒少外轄安置比例高、特殊需求兒少比例增加，家庭式照顧比例略低等議題，發展整體桃園市家外安置政策與資源布建計畫之期程刻不容緩，建議市府進行中長期規劃，並盤點相關資源與經費挹注。
2. 肯定桃園市府積極辦理社會住宅之興建與規劃，目前對象除資料呈現之育有未成年子女及三代同堂家庭、原住民族承租外，期待當擴大戶數後，後續研議擴及其他不利處境

人口群之優先性。

3. 原住民族行政局研議結合鄰近桃園、新北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人才培育等工作。

二、局處回應

教育局：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參與學生1,402名，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280名，資源班學生1,122名。

三、決定

(一)同意婦幼發展局於「婦幼優先」面向，刪除「托育服務措施覆蓋率」，新增「0-3歲家外送托率」。

(二)下修目標值：

社會局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之目標值暫由體育局協助補上，另請教育局再釐清大溪國小實際使用運動休閒設施人次統計方式與實際使用情形。

(三)113年未達標之績效指標：

1. 「全齡照護面向一編號24：進入校園宣導青少年無照駕駛危險性及道安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能力宣導場次」請交通局

多向有無照駕駛經驗之學生進行宣導。

2. 「全齡照護面向一編號 25：兒童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之年度目標過高不易達成，建議下修，再請社會局研議。

(四)請社會局研議有關邀請兒權公約領域之專家學者群，針對各局處業務是否執行兒權公約之檢視與指導計畫。

(五)請衛生局及教育局主導，社會局協助，於下次會議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新增 1 至 2 項市民福祉指標。

(六)本市市民福祉提升指標請各局處依照推動目標值積極辦理，針對未達標之項目，研議後續精進作為，將於下次會議檢視指標達成情形。

(七)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局處參照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精進業務推動。